

新竹市政府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要點(9803)

條 文	說 明
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調用具有教育業務相關專長教師至本府服務，協助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訂法緣起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，係指本市市立高中、國中小學及附設幼稚園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。	敘明調用對象需具資格。
三、本府調用教師，應先徵得調用教師及其服務學校同意；調用人數以實際需要為原則。	調用教師應先徵得本人及服務學校同意；並訂定調用人數以實際需求為原則。
四、教師每次調用期間以一個學年度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調用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繼續調用。	訂定教師調用年限及繼續調用之條件。
五、調用教師之原服務學校得於調用期間聘用代理、代課教師代其課（職）務。	教師調用期間課務安排。
六、為使調用教師與原服務學校之行政與教學保持聯繫，本府得給予調用教師每週 1 至 4 節公假，以利調用教師返校參與學校行政、教學（含協同教學）或參與課程規劃研發與教學設計等相關工作。	規範教師調用期間得返校處理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。
七、調用教師之待遇按調用教師原應領薪級支薪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（一）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、考核獎金、年終工作獎金及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，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 （二）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不休假加班費、國民旅遊卡及相關補助比照兼任行政教師，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 （三）差旅費及加班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規範教師調用期間相關權益。
八、調用教師服務期間之差假管理，比照本府員工處理；成績考核仍由原服務學校辦理。	規範教師調用期間之差勤管理及辦理考核權責單位。
九、調用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，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辦理。	規範教師調用期間辦理各項保險、退撫之權責單位。
十、本府得補助學校因調用教師所需代理（課）經費。	規範本府得補助調用教師所需代理(課)經費。
十一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	訂定本要點實施日期。

新竹市政府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要點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調用具有教育業務相關專長教師至本府服務，協助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，係指本市市立高中、國中小學及附設幼稚園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府調用教師，應先徵得調用教師及其服務學校同意；調用人數以實際需要為原則。
- 四、教師每次調用期間以一個學年度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調用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繼續調用。
- 五、調用教師之原服務學校得於調用期間聘用代理、代課教師代其課（職）務。
- 六、為使調用教師與原服務學校之行政與教學保持聯繫，本府得給予調用教師每週 1 至 4 節公假，以利調用教師返校參與學校行政、教學（含協同教學）或參與課程規劃研發與教學設計等相關工作。
- 七、調用教師之待遇按調用教師原應領薪級支薪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、考核獎金、年終工作獎金及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，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 - （二）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不休假加班費、國民旅遊卡及相關補助比照兼任行政教師，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 - （三）差旅費及加班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八、調用教師服務期間之差假管理，比照本府員工處理；成績考核仍由原服務學校辦理。
- 九、調用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，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府得補助學校因調用教師所需代理（課）經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